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8〕5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普通本科高校教师、学生创新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要求，受教育部科技司委托，我厅开展普通本科高校教师、学生创新情况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高校是国家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力量。开展高校教师、学生创新情况调查，有助于了解高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校企合作和科技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实际贡献，为制定高校科技创新政策、优化创新人才培养环境提供依据。

二、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通过高校教师、学生创新调查问卷，作为高等学校科技统计的必要补充，从创新人才培养、创新环境、创新能力、创新成果等方面综合反映高校创新能力建设情况。

三、工作要求

调查主要针对有科技活动的全国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即参

加科技统计的普通本科高校), 采用网络问卷直报的方式进行。

1.被抽样高校组织本校教师、学生参加调查。教师和学生样本均由各高校自行抽取(数量要求见附件1), 教师抽样范围是2017年同时承担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专任教师, 应覆盖不同学科、年龄、职称的教师群体。学生抽样范围是毕业年级本科生以及毕业年级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应覆盖不同学科的学生群体。被抽样高校请填写《抽样高校清单回执》(附件2), 于6月12日前报送至邮箱jiangzsf@ahedu.gov.cn。

2.被抽样教师、学生参与网络问卷调查填报。登陆<http://www.grainedu/Home/Index/select>网址注册账号, 并于7月30日完成填报。为保障网络畅通和平台稳定, 请避免临近截至日期填报。

四、联系方式

教师问卷咨询: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010-62003957

学生问卷咨询: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010-62003512

技术咨询: 李晓龙 15201594976

微信在线咨询: “颗粒课堂”公众号后台留言

意见反馈: zh@moe.edu.cn

附件: 1.教师、学生抽样数量要求

2.抽样高校清单回执表

3.高校教师、学生创新调查操作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